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XUN CHEN（陈恂）、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刘贵彬

2019 年 4 月 12 日